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投资者可在线直接参加本次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司太立，股票代码：603520）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及 12 月 2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1）及《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2）。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详见公司于 12 月 27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经公司申请，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并且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5）。

由于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复牌，公司于 2018

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加强投资者的沟通，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原因和最新进展，公司定于2018年2月12日上午10:00-11:3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投资者可在线直接参加本次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锦涛先生、董事会秘书吴超群先生、财务负责人施肖华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代表王冠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参会人员互动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提前提出与本次说明会内容相关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

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姚永军

电话：0576-87718605

传真：0576-87718686

电子邮箱：stl@starry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